



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

學生資助處

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「社會需要」審查表格 (2021/22)

重要事項：

- 此表格只適用於在社會福利署(社署)轄下的註冊幼兒中心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(0-3歲組別)全日班學費減免申請。
- 填寫此表格前，請細閱背面有關審查「社會需要」的準則。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，其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，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「社會需要」審查，才可獲得資助。
- 有關申請人除填寫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外，亦須填寫此表格，並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本處辦理。

請 刪除 不適用者

第一部 申請學生資料

現在就讀學校名稱 _____

申請學生姓名 _____

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/
旅遊證件號碼 # _____

第二部「社會需要」審查資料

申請人必須圈 **[1]** 或 **[2]** 其中一項。如選擇 **[2]**，請從中再圈上適當的格子，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。**[1]** 申請學生的兄弟/姊妹已遞交 2021/22 學年「社會需要」審查表格 (SFO 235) 及有關證明文件。(請直接到第三部「聲明」。)**[2]** 申請學生的家庭於 2021/22 學年的「社會需要」屬 - (請 圈 適當格子，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。)

社會需要審查準則

- A. 第一類：
 a 因父母雙方在職，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（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）及 另一方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，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。
- B. 第二類：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、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：
 a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，或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；
 b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健康欠佳，例如患有癌病、腎病、肺結核或心臟病等；
 c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是肢體殘疾人士、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。
- C. 第三類： 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：
 a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鰥寡、離婚、分居或被遺棄人士；
 b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，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；
 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／半孤兒。
- D. 第四類： 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：
 a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(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)；
 b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；
 c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；
 d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藥物濫用者、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，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；
 e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。
- E. 第五類：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，申請學生需要全日照顧：
 a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、智障、長期病患、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。該名需接受照顧的家庭成員姓名是 _____，與申請人的關係是 _____。
- F. 第六類： 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：
 a 申請學生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（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；
 b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（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。
- G. 第七類： 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：
 a 由社工轉介及推薦就讀全日班的申請學生。

第三部 聲明：本人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。

申請人姓名 _____

申請人簽署 _____

日期 _____

由本組填寫

SN	1		A	B	C	D	E	F	G		N		AS	6					
----	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-	--	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審查「社會需要」的準則

「社會需要」審查準則	證明文件舉例
第一類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雙職父母，在評核期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整年內，申請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每月從事全職工作（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）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，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僱主證明僱員每月工作時數或僱主證明僱員為「全職」職員 ➤ 自行擬備的聲明（只適用於無法提供僱主證明的散工）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請注意：在職工作的時期一般是以評核期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整年為準，但假如申請學生的父母只能在評核期後至申請前的一段時間（一個月或以上）才符合每月工作120/104小時或以上的條件，並且能提交聘用、受僱時數等證明，本處會考慮接納因應申請學生父母情況的轉變，以申請人最新近的家庭情況全年推算，以評定申請人最新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和「社會需要」（在全盤評定申請人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和「社會需要」時，本處會採用同一段評核期作評定）。</p>
第二類：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、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，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； b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健康欠佳，例如患有癌病、腎病、肺結核或心臟病等； c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是肢體殘疾人士、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
第三類：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鰥寡、離婚、分居或被遺棄人士； b.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，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； c.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／半孤兒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死亡證、火葬紙 ➤ 離婚／分居證明文件 ➤ 出生證明書及由非婚生子女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 ➤ 死亡證明及由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
第四類：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： a.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（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）； b.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； c.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； d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為藥物濫用者、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，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； e. 申請學生的父／母／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➤ 出生證明書 ➤ 社工推薦書 * ➤ 社工推薦書 * ➤ 自行擬備的聲明及有關證明文件 ➤ 雙程證副本 ➤ 社工推薦書 *
第五類：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，申請學生需要全日照顧： a.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、智障、長期病患、年逾70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有關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➤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➤ 傷殘證明文件
第六類：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： a. 申請學生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（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； b.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（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出生證明書 ➤ 出生證明書
第七類：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： a. 由社工轉介及推薦就讀全日制的申請學生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社工推薦書 *

* 申請人若需社工推薦書，可向正為其本人／家庭提供服務的社工（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、醫務社會服務部、學校社會服務、長者地區中心等的社工）尋求協助。若申請人現時並沒有接受社工服務，可向有關幼稚園／幼兒中心所屬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社工（如適用）查詢及尋求協助。若有關幼稚園／幼兒中心並非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或該機構並沒有社工人手，則申請人可向居所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，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電話及地址，請瀏覽社署網頁 www.swd.gov.hk。